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4〕2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麟游县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 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现将《麟游县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麟游县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为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强化“三服务两保障”，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获得感，根据《宝鸡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宝字〔2024〕45号）、《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宝政办发〔2024〕28号）有关要求，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县深化“三个年”活动部署，进一步推动和谋划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走深走实，坚持大抓改革、大抓服务、大抓效能，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在全县范围开展政务服务、监管执法、市场竞争、产权保护、知识产权、水电气网、政策兑现、热线办理、企业注销、办理破产 10 个领域“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力争通过 3 年时间，实现 10 个领域改革全覆盖，形成一批改革范例和特色品牌，以“小切口”改革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大变化”，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紧盯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建设和企业群众生产

经营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以“揭榜挂帅”的方式，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借鉴的创新试点举措。主要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创新试点：

1. 政务服务标准化。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尽可能减少、合并与小微企业有关的审批事项，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推动更多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

2. 监管执法规范化。创新监管方式，灵活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快信用监管建设，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围绕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烟花爆竹、农民工欠薪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推进行政执法检查“白名单”制度。

3. 市场竞争公平化。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规范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推进招标投标电子化，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道；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

4. 产权保护法治化。审慎适用强制措施，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完善“执源治理”机制，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依法合理采取执行措施，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5. 知识产权应用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开展商标专利纠纷巡回审理和远程审理；加强技术合同登记与专利转让、许可登记备案信息共享，加大知识产权融资信贷政策支持力度，深化知识

产权质押融资。

6. 水电气网一窗化。建立水电气网业务综合窗口，推进水电气网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7. 政策兑现便利化。加强政策梳理、数据归集与分析，建立完善政策库，全面实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进更多符合条件的政策“免申即享”、快速兑现。

8. 热线办理集成化。加强数据归集与知识库储备，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各类诉求；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加强案例分析研判，推动解决问题，为相关部门决策提供支撑。

9. 企业注销快捷化。建立简易注销、一屏注销、强制注销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多元化市场退出渠道，全面推行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破解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10. 办理破产限期化。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破产管理人素质提升，不断提升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办理效率。建立重整企业识别、信用修复机制，支持破产市场主体债务重组。

三、工作步骤

（一）明确主题，有序申报

2024 年，按照《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试点改革工作方案》（陕发改营商〔2024〕286 号）、《宝鸡市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宝政办发〔2024〕28 号）和“2+3+4”（“2”是指每个市选择 2 个领域开展改革创新试点；“3”是指各市所属县区在市本级确定的 2 个

领域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外，再明确 1 项改革主题；“4”是指全省 16 个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在市本级确定的 2 个领域的改革创新试点任务外，再明确 2 项改革主题）改革工作相关要求推进落实，省营商办确定我县“小切口”试点改革任务为“建立完善审查前置机制，助力提升公平竞争效能”，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推动在全县范围内落地实施；《宝鸡市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宝字〔2024〕45 号）、《麟游县深化营商环境突破年行动方案》（麟字〔2024〕29 号）确定的 2 项“小切口”改革工作（详见附件），按照既定部署持续推进。

2025 年和 2026 年，在上年度改革创新试点工作基础上，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提升原则，按照“4+5+6”（“4”是指市本级在上年度选择的领域之外，再选择 4 个领域开展改革创新试点；“5”和“6”分别是指一般县区和省级创新示范区在市本级确定的 4 个领域外，分别再明确 1 项和 2 项改革主题）工作布局推进“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在当年 2 月初，各镇、各部门向县营商办申报改革事项，由县营商办对申报材料进行研判、初评，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于 2 月底前上报市营商办审定。

（二）注重创新，示范引领

各镇、各部门结合自身基础，自主选择省级 10 个“小切口”改革创新试点的任意领域，鼓励立足自身优势，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举措，在“自选动作”上独具特色、精彩纷呈，努力形成“规定动作”高质量和“自选动作”做出彩的共赢局面。

（三）积极推进，确保成效

成功申报陕西省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举措的部门要及时制定试点实施方案，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推进相关改革。试点过程中要注重听取经营主体意见，结合经营主体问题诉求，丰富完善改革主题，切实提升经营主体获得感。要定期梳理改革中的重大情况、重大进展和存在问题，每季度至少报送2篇相关工作信息，动态反映有关经验做法和改革成效。各相关单位于11月5日前将试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县营商办（联系电话：7964067，邮箱：lyxzfysb@163.com）。

四、保障措施

（一）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各镇、各部门是试点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围绕试点内容，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要及时总结营商环境试点改革经验，提炼出有推广价值的创新模式、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鼓励各镇、各部门与兄弟县区开展结对共建，通过人员交流、制度移植等举措，加快改善营商环境。

（二）强化督导，严格考评。探索建立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月推进、季调度、年考核”工作模式，积极推动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坚持书面督导和实地督导相结合，深入各镇、各部门了解试点情况，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作为各镇、各部门营商环境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扩大宣传，营造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统

一思想认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采用多方位、多角度、多元化方式宣传推广改革试点的创新模式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试点示范效应，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营商环境改革试点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是招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4 年麟游县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附件

2024 年麟游县营商环境“小切口”改革创新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领域	改革主题	改革目标	责任单位
1	市场竞争公平化	建立完善审查前置机制,助力提升公平竞争效能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前置机制”,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将公平竞争政策审查正式列为政策措施出台必经程序,确保每一项重大政策措施推出之前,都由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会审,为政策措施设好公平竞争“红绿灯”,进一步增强监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县市场监管局
2	企业注销快捷化	全力推动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	建立“注销一件事服务专区”,集成企业注销办理全流程和各部门业务办理渠道,将营业执照、税务、社保、医保等各部门业务整合为并联办理模式,压缩办理时间、减少办理流程、简化办理材料,有效解决企业注销多头咨询、多网申报、重复填写等问题。	县行政审批局

抄送：市职转和营商办。
县委政法委。
县法院。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